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松股份”）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展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范展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展华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展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可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若公司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在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



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

若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金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回购期限根据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范展华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范展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范展华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